

# 美國早期療育到宅服務之發展概述

柯秋雲

到宅服務為早期療育服務的模式之一，在家中協助與支持家庭的服務已在國際間盛行，對於到宅服務也有越來越多的研究。經由民間單位的推動與政府部門的立法，國內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已有一段時間，本文旨在探討到宅服務的歷史演進、美國到宅服務的法源基礎與預防性到宅服務方案的推廣，希冀提供我國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未來發展方向的參考依據。

**中文關鍵字：**美國、早期療育、到宅服務

**英文關鍵字：**USA, early intervention, home visiting service, home-based service

## 壹、前言

經由家長團體大力的倡導與推動，政府於民國82年修正兒童福利法，增加有關發展遲緩兒童及早期療育的相關條文，致力推動早期療育制度的建立，如今也發展出不同的服務模式。不過，國內早期療育單位提供的服務和歐美國家不同，多採用中心本位服務（center-based service），只有少數單位提供家庭本位服務（home-based service），國內常稱到宅服務（home visiting service）。國內最早提供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的是雙溪啟智文教基金會（民國72年向臺北市教育局備案起算）（財團法人雙溪啟智文教基金會，2002），其他機構也斷斷續續地跟進，其中最著名的是台南德蘭啟智中心於民國84年開始提供此服務，並於民國92年出版「愛從家裡出發：家庭本位早期療育服務」一書，強調專業團隊

合作的必要性與重要性（德蘭啟智中心，2003）。近年來，內政部兒童局開始重視家庭本位的早期療育服務，鼓勵各縣市實施到宅輔導，民國91年開始委託民間單位進行到宅服務，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也邀請加州生命階段基金（Life Steps Foundation）辦理到宅專業人員的培訓課程（黃靄文、謝中君、鄭素芳，2005）。民國93年12月8日內政部更進一步函頒「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實施計畫」，提撥款項推動早期療育的到宅服務。

在預防與早期介入政策的大力推動之下，美國到宅服務深受重視，到宅服務方案也有多元的發展。到宅服務為早期療育的服務模式之一，國內推動已有一段時間，希冀經由探討到宅服務的歷史演進、美國到宅服務的法源基礎與各種到宅服務方案的推廣，提供我國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未來發展方向的參考依據。

## 貳、早期療育到宅服務的源起與發展

Wasik與Bryant (2001)提及到宅服務源起於西元200至300年前，主要為宗教團體探視病患的慈悲善行，之後在伊莉莎白女王時期盛行，這些著名的「院外救濟」(outdoor relief)服務流傳至美國，到宅服務的主要對象轉為貧童及其家庭。十九世紀哲學思維改變，對於貧童而言，機構的照顧則優於家庭照顧。不過在此同時，對於機構的照顧出現負面的報導；因此，美國有些州重視家庭照顧，如紐約開始改變強調家庭照顧。值得一提的是英國的Florence Nightingale，她致力於貧病者的服務，且聯結家庭與護理照顧。1883年紐約市的慈善組織社團出版一本訪視者的手冊，目的在於協調慈善資源。

Richmond (1969)指出，十九世紀末教會支持組織的友善訪視(friendly visiting)形成志工服務，家庭訪問漸漸加入社工與其他專業人員，針對家庭問題作預防、評估與處理(引自Allen & Tracy, 2004)。二十世紀初因為移民加上城市化，美國出現了所謂的城市貧民，人口結構的改變開啟了家庭訪視教師、公共衛生護士與社工的發展。二十世紀早期，家庭訪視的學校教師開始在美國的主要都會地區工作，連接學校和家庭，改善睦鄰之家兒童的教育；這些訪視教師也是學校社工的前驅。此外，美國早期公共政策支持家庭訪視，如1909年美國羅斯福總統召集第一次白宮會議，強調家庭生活是文化最精緻與最高級的產物；1935年社會安全法案(Social Security Act)與1962年公共福利修

正案(Public Welfare Amendment)的頒佈與實施也促進了到宅服務的發展。

雖然自十九世紀末家庭訪視成為支持母親與兒童的服務模式；不過，大部分的服務仍然是門診本位的(clinic-based)，1984至1985年障礙兒童早期教育方案(Handicapped Children's Early Education Program, HCEEP)的主管單位只提撥方案百分之十的經費實施以家庭為本位的服務(Bailey & Simeonsson, 1988)。整體而言，美國1969年在威斯康辛州推行第一個服務身心障礙幼兒的到宅方案—Portage Project，此方案已受到國際的重視，並為許多國家採用；其他的到宅方案則自1980年代開始增加，也受到立法大力的支持(Wasik & Bryant, 2001)。而提昇家庭的生活在歐洲被視為政府的責任(Wasik & Bryant, 2001)，以家庭為本位的早期療育服務也因此成為許多國家，如丹麥、冰島、挪威、瑞典、比利時、德國、荷蘭、英國等家庭支持主要的服務模式之一(European Agency for Development i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1998)。與家庭合作為國際間對於早期療育工作的重要原則之一(European Agency for Development i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2005；Odom, Hanson, Blackman & Kaul, 2003)，在家中協助與支持家庭已在國際間盛行，對於到宅服務也有越來越多的研究(Wasik & Bryant, 2001)。

## 參、家庭支持哲學觀的改變與到宅服務的原則

受到家庭生態系統理論(ecological theory)

(Bronfenbrenner, 1979) 與家庭系統理論 (family systems theory) (Minuchin, 1974) 的影響，到宅服務的對象趨向以生態系統的觀點，重視家庭的參與，且由障礙兒童擴展至一般兒童；服務趨向廣泛、與家庭協商的方式，以個別化、常態化為原則，強調兒童的優勢能力，重視預防的功效；而協助者的角色並非專家與問題解決者，而是合作者與服務促進者 (Wasik & Bryant, 2001, 見表一)。

到宅服務的原則提供高品質服務的指導方針，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療育服務為主要的核心理念 (Feldman, 2004; Dunst, 2004, 柯秋雪, 2006)。此外，以社區為基礎和協調的服務亦是到宅服務主要的原則 (Wasik & Bryant, 2001)。

## 肆、美國法源中到宅服務的內涵與相關的方案

美國到宅服務的工作來自政府具體的規劃、制定相關的政策法令與發展方針，派遣專責的執行單位、人力與編列經費，才能具體落實和推動。1980年收養援助暨兒童福利法(96-272公法, Adoption Assistance and Child Welfare Act)，確立了兒童保護的實施作法，儘量讓兒童不離開原生的家庭，此法令也促使許多到宅方案的實施 (Wasik & Bryant, 2001)。1993年家庭維護與家庭支持倡導權 (Family Preservation und Family Support Initiative) 通過後，家庭取向的服務獲得額外的專款補助 (Wasik & Bryant, 2001)。1986年全體障礙兒童教育法修正案 (99-457公法,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mendments of 1986)，訂定從一出生到滿兩歲嬰幼兒早期療育的傳遞，主張為每一個家庭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 (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表一 家庭支持的哲學觀

問 題	焦 點
服務對象為何?	兒童 ..... 家庭 個別 ..... 家庭系統 封閉 ..... 生態 障礙 ..... 一般
服務提供方式為何?	侷限 ..... 廣泛 預定 ..... 協商 標準 ..... 個別 特殊 ..... 常態 不足 ..... 優勢 治療 ..... 預防
協助者的角色為何?	專家 ..... 合作者 問題解決者 ..... 促進者

資料來源：Wasik, B. H., & Bryant, D. M. (2001). Home Visiting. Procedures for helping families (2nd ed.). Thousand Oaks/London/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Inc.

1990公法101-476修正94-142公法，並更名為障礙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1997年障礙者教育法案修正案(105-17 公法) Part C 的部份增加在自然環境（natural environment）的服務提供（Brorson, 2005）。而自然環境指的是兒童每天日常生活的一切活動和地方，可在兒童的家中、早期照顧和教育的環境中實施，將有利兒童發展的活動融入在兒童的日常生活中，以提昇兒童行為和發展的能力（Department of Health, 2004）。2004年美國障礙者教育法案修正案（108-446公法）明定，早期療育服務方案（The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的項目包含家庭訓練、諮商與到宅訪問、專業團隊的評估與服務，並需要一位服務協調者（service coordinator）執行個別化的家庭服務計劃，協調各機構與專業人員的早期療育服務（包含轉銜）（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4）。服務的對象除了上述從出生到滿兩歲的身心障礙嬰幼兒（至少在認知、生理、溝通、社會或情緒、適應發展遲緩有一項發展遲緩）外，亦包含經過診斷後的生理狀況或心智狀況很有可能造成發展遲緩的嬰幼兒。此外，可由州政府自行決定是否包含危險群的嬰幼兒（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4）。國內比較耳熟能詳的是加州早期開始方案（Early Start Program）針對0-3歲嬰幼兒提供到宅服務。

美國到宅方案在1980年代逐漸增加，有些方案擴展至全國，預防和介入的方案傳遞在衛生、教育、和社會服務之中。除上述所

提及美國障礙者教育法案修正案 Part C針對發展遲緩嬰幼兒的早期療育服務方案外，Wasik和Bryant（2001）提出到宅服務方案對象的多元性，可分為下列三種型態：

- (一)聯邦方案：啟蒙方案（Head Start Program）、早期啟蒙方案（Early Head Start Program）、均等起始家庭識字方案（Even Start Program）。
- (二)國家方案：通常是地方努力的發展而擴展至國家或國際的方案，有國家辦公室提供社區和機構訓練和科技的輔助，如家庭維繫服務（Family Preservation Services）、學齡前兒童的家庭指導課程（Home Instruction Program for Preschool Youngsters, HIPPY）、家長為教師方案（Parents as Teachers Program, PAT）、美國健康家庭方案（Healthy Families America, HFA）。
- (三)研究焦點的方案：有些到宅方案起源於研究方案，內容焦點在於母子健康、低體重嬰兒、受虐或受忽視兒童，如安全照顧方案（Project SafeCare）、嬰兒健康與發展方案（the Infant Healt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IHDP）、護理人員到宅計畫（the Nurse Home Visitation Project）、犯罪青少年和他們家庭的多系統治療模式（Multisystemic Treatment of Juvenile Offenders and Their Families, MST）。

上述所提及的各項到宅服務方案包羅萬象，涵蓋早期療育方案、早期教育方案、早期照顧方案、成人教育方案、親職教育方案、犯罪青少年和他們家庭的治療方案與高

風險家庭<sup>1</sup>的親職教育方案，也包含一般家長，如懷孕婦女與新手家長的早期照顧與親職教育方案。

若聚焦在學齡前的兒童，啟蒙方案是美國第一個也是最著名的以家庭為本位的聯邦資助方案。啟蒙到宅方案的哲學觀是基於家長參與及建立到宅服務人員與家庭正向的人際關係（Wasik & Bryant, 2001）。而1972年以低收入的家長和幼兒為對象的家庭開始方案（Home Start Program）隸屬啟蒙方案或社區活動機構（Community Action Agency），提供給接受中心式為主的啟蒙方案另一種選擇方式，此方案植基於現存的家庭優勢，並強調家長是孩子第一個也是最重要的教育者（O'Keefe, 1971），目的增進家長的教養技巧，提昇兒童的能力（引自Gargiulo & Kilgo, 2005）。目前啟蒙方案服務對象已擴展至8歲兒童。而察覺對幼兒廣泛性、密集與持續長久服務的重要性，則開始了早期啟蒙方案（Early Head Start Program）的推展。Wasik 和 Bryant (2001)指

出，此方案乃是回應1994年啟蒙方案再授權的決議，訂定1995年聯邦政府應撥冗百分之三專款補助懷孕婦女與低收入嬰幼兒（0-3歲）家庭，其中至少百分之十的名額應保留給身心障礙兒童，希冀達成的結果包含四個領域：

1. 兒童發展：包括健康、韌性、社交能力、認知和與語言發展。
2. 家庭發展：教養、和孩子的關係、家庭環境、家庭功能、家庭健康、家長參與、經濟自足。
3. 人員發展：專業發展、和家長的關係。
4. 社區發展：提昇兒童照護品質、社區合作、支持幼兒家庭的服務整合。

此外，嬰兒健康與發展方案（IHDP）主要是針對高危險群的低體重（2500公克以下）嬰兒和家庭的早期介入，基於幼兒社會互動和成人照顧者互動的重要性，時間為期三年；從嬰兒出生至1歲大時到宅服務人員一星期一次的家訪服務，1歲至3歲大時則進入嬰兒健康與發展方案的

<sup>1</sup> 高風險的家庭（high-risk families）包含貧窮、虐待與疏忽、壓力、藥癮、酒癮等家庭。針對高風險家庭的服務比較著名的是上述的家庭維繫服務（Family Preservation Services），目的在於避免兒童與青少年家庭外的安置。Homebuilders是此服務中較著名的方案，1993年美國國會通過家庭維繫與支持服務方案(Family Preservation Services and Support Program)，目的仍是減少家庭外的安置，但成效被質疑(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National Center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997)。1997年改名為促進強化與穩定家庭（Promoting Strong and Stable Families），內容包括收養與安全家庭法案（the Adoption and Safe Families Act），強調針對特定兒童，提供短時間的家庭重整服務（社區發展季刊編輯群，2006）。另外，安全照顧方案(Project SafeCare) 是Lutzker和其同事（Lutzker, Bigelow, Doctor, Gershtater, & Greene, 1988；Lutzker, Frame, & Rice, 1982, 1984；Lutzker & Rice, 1984, 1987）針對受虐與受忽視的兒童所發展的個別化取向的治療，1970年代一開始早期的介入方案來自於伊利諾州的Carbondale，稱為「Project 12 Ways」，包含12種幫助家庭的方式；Lutzker根據發展生態學的模式，強調兒童受虐發生在社會的脈絡之中；安全照顧方案焦點集中在三方面，包含家庭安全、嬰幼兒健康照顧、關係和激勵（bonding and stimulation）（引自Wasik & Bryant, 2001）。美國傷害預防與控制國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2004)指出，「Project 12 Ways」與「Project SafeCare」是預防與處理兒童虐待的有效方案。

兒童發展中心，到宅服務每兩個星期一次，同時也定期每兩個月一次舉行家長團體聚會，家長之間可互相討論孩子的發展情形（Wasik & Bryant, 2001）。嬰兒健康與發展方案能正面影響兒童認知與動作發展（McCormick, McCarton, Tonascia & Brooks-Gunn, 1993）；不過，Baumeister和Bacharach (1996)發現，介入對體重較重（"heavier" infants > 2000 grams）的低體重嬰兒有效，而非在體重較輕的低體重嬰兒（"lighter" infants < 2000 grams）。

值得一提的是以預防為主的懷孕婦女與新手父母的早期照顧與親職教育方案，如上述提及的家長為教師方案（PAT），1972年開始於密蘇里州（Missouri），對象為懷孕期的母親至3歲的幼兒家長。家長為教師方案的主要目標為增長家長對兒童發展的知識、預備幼兒在學校學習成功與增進家長的能力與信心（Clayton & Wagner, 1999）。美國健康家庭方案（HFA）由預防虐待兒童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to Prevent Child Abuse）、麥當勞兒童慈善基金會（McDonald Children's Charities）與夏威夷家庭壓力中心（Hawaii Family Stress Center）共同創始，運用到宅服務，提供新手父母預防虐待兒童的策略（Cohn, 1992；Wasik & Bryant, 2001）。護理人員到宅計畫（the Nurse Home Visitation Project）於1977年在Elmira與New York研究發展，之後相繼在Memphis、Tennessee、Denver和Colorado等城市進行研究，為預防或減少母子健康問題，介入的焦點在增進產前的健康習慣、嬰兒的照顧技巧、社會的支持、

社區服務的使用與護理到宅服務人員的非正式社區支持（Wasik & Bryant, 2001）。Olds等人的研究發現，護士為到宅訪視人員為此方案能夠成功的關鍵，可提昇兒童健康與發展及增進家庭經濟的自足能力，進而預防對兒童的虐待與傷害（Olds et al., 1999）。

針對琳瑯滿目的到宅方案，到宅服務人員必須接觸不同的家庭生態環境，除了助人的人格特質，如同理、尊重、真誠之外，需具有協助兒童及家庭的人際溝通技巧，如觀察、傾聽、詢問、嘗試與促進的能力（Wasik & Bryant, 2001），了解家庭的個別化，提供支持、示範、發展相關的資訊、解釋與建議，幫助問題解決，提昇家長的積極參與（Klass, 2003）。此外，到宅服務人員應經由社會網絡促進家庭非正式的支持，與社區的行政機關、機構與組織形成網絡，促進方案解決，維持有效的組織與管理，並須了解相關法令與倫理道德議題（Klass, 2003）。美國到宅服務實施多年，為了促進到宅服務人員的專業成長，人員的培訓、研習進修與督導制度早已有相關的規劃與執行（楊宗仁、柯秋雪、蔡心湄、陳紀恩、郭舒文, 2006）。

關於到宅服務的方式，2004年美國障礙者教育法案（IDEA）修正案（PL 108-446）明訂，早期療育服務應由專業團隊執行，而家長的角色為合作者（Murdick, Gartin, Crabtree, 2007）。到宅服務方案成功有賴專業人員與家長的合作，Klass (2003)明確地指出，到宅服務的核心是到宅服務人員與家長的關係。

## 伍、結語

美國的到宅服務已有長遠的歷史發展，法令也明訂提供到宅服務的必需性。琳瑯滿目的到宅方案包含教育、衛生與社會等不同領域的早期療育方案、早期教育方案、早期照顧方案、成人教育方案、親職教育方案、犯罪青少年和他們家庭的治療方案。到宅服務方案特別重視預防與早期介入的功能，多元的對象若聚焦在學齡前的兒童及其家庭，不僅針對發展遲緩兒童、低體重嬰兒、受虐或受忽視兒童，也包含家長，如懷孕婦女、低收入嬰幼兒家庭、新手父母與高風險的家庭。到宅服務的內涵不僅針對發展遲緩兒童的早期療育與治療、高危險群嬰幼兒及其家庭的早期發現、早期照顧與早期教育，也包含高風險家庭的早期治療與新手父母早期照顧及預防虐待兒童的策略，目的除促進兒童生長與發展外，尤其強調和家長與家庭的合作關係，增進家長的心理健康、教養知能與親子互動的技巧。而為了促進到宅服務人員的專業成長，人員的培訓、研習進修與督導制度已有相關的制定與規劃。

國內目前除了有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方案之外，亦有針對弱勢家庭的到宅親職示範服務與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等方案。整體而言，雖然民間單位自1980年代開始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到宅服務，政府明文規定的相關到宅方案則自民國93年後才陸續實施，服務的對象也不如美國多元。美國到宅服務方案如何運用與整合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的資源，如何結合預防與早期介入的政策，從兒童及其家庭的特殊

需求出發服務高危險群嬰幼兒及其家庭、高風險家庭，甚至擴及一般懷孕婦女與新手父母，連結預防與介入政策，並有相關的實證性研究作為後續發展的基石，可作為國內未來發展方向的參考。

而國內針對發展遲緩兒童的到宅服務，從民國72年雙溪啟智文教基金會開始，民國92年內政部兒童局擴大辦理到宅服務，年底會集執行單位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模式實務交流研討會—第一階段」，討論早期療育到宅方案實施的成效，會中相關單位提及到宅服務經費的壓力、人力不夠、配套措施不足，加上偏遠地區交通不便，到宅服務人員除身兼數職外，須在不同家庭往返奔波，身心壓力大（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2003）。93年底因應內政部函頒的「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實施計畫」，國內各縣市陸續積極推動早期療育到宅服務，以專業整合模式提供兒童發展評估、輔導與家庭支持，提昇家長的教養能力，促進親子互動。民國96年10月在內政部兒童局與臺北縣指導下，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與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主辦「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實務檢視暨發展方向研討會」，再次邀請加州生命階段基金張淑清老師主講「In home service的發展趨勢與支持系統」與「到宅服務的專業整合與合作模式建立」，呼應了國內目前重視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中支持系統服務與專業團隊整合的重要性。

雖然國內目前政策開始重視與推動到宅服務，也了解以家庭為中心的主要概念下，到宅服務人員在早期療育服務中是服務的促進者與家庭的合作者；不過，國內經費不若

美國充裕，城鄉的早期療育資源差異大，許多資源缺乏的縣市仍背負經費的壓力，如何將有限的資源有效服務不同特殊需求的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落實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仍有賴中央政府的補助、地方政府慎密的規劃與專業人員有效的執行。國內目前已有相關的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人員的培訓、研習課程與督導制度，但是系統性的繼續教育規劃、到宅服務人員如何運用有限的時間安排進修、研習內容的豐富性、如何增進專業人員所需的知能，如對重症或特殊障別的專業知能，仍有待努力。此外，到宅服務為早期療育服務系統中的重要一環，美國已在障礙者教育法案修正案（108-446公法）中明定服務協調者須協調各機構與專業人員的早期療育服務（包含轉銜），而國內目前尚無相關的規定。雖然早療單位已有服務協調的概念，服務協調者尚須落實協調個案相關的服務與專業團隊合作模式的機制，方能協助接受到宅服務的兒童及其家庭連結社區資源並有效的整合與運用相關的早期療育資源。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2003）。**「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模式實務交流研討會－第一階段」研討會手冊**，未出版，臺北市。
- 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基金會、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2007）。**發展遲緩兒童家庭到宅服務實務模式檢視與發展方向國際研討會**，未出版，臺北市。
- 行政院內政部（2004）。**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實施計畫**。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內授童字第0930093827號函頒。
- 行政院內政部（2006）。**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四日台內童字第0950840190號弟四次修定函頒。
- 社區發展季刊編輯群（2006）。社論：我國家庭政策的制定與實施。**社區發展季刊**，114。
- 柯秋雪（2006）。談德國以家庭為中心的早期療育服務－以烏茲堡早期療育中心為例。**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九十五年度年刊**，103-109。台北市：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 財團法人雙溪啟智文教基金會（2002）。**雙溪早期教育服務總結報告**。台北市：財團法人雙溪啟智文教基金會，未出版。
- 黃靄雯、謝中君、鄭素芳（2005）。高危險群嬰幼兒之到宅服務策略。**FJPT**，30(6)，348-354。
- 楊宗仁、柯秋雪、蔡心湄、陳紀恩、郭舒文（2006）。**自閉症兒童早期療育到宅服務師資培育之規劃**。台北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未出版。
- 德蘭啟智中心（2003）。**愛從家裡出發：家庭本位早期療育服務**。台南縣：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縣私立德蘭啟智中心。
- Allen, S. F., & Tracy, E. M. (2004). Rivitalizing



- the role of home visiting by school social workers. *Children & Schools*, 26(4), 197-208.
- Bailey, D. B., & Simeonsson, R. J. (1988). Home-based early interventions. In S.L. Odom & M.B. Karnes (Eds.), *Early intervention for infants and children with handicaps* (pp. 199-216).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 Baumeister, A. A. & Bacharach, V. R. (1996).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Infant Healt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Intelligence*, 23, 79-104
- Bronfenbrenner, U. (1979).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orson, K. (2005). The culture of a home visit in early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3 (1), 51-76.
- Bruder, M. B. (2005). Service coordination and integration in a developmental systems approach. In M. J. Guralinick (Ed.). *The developmental systems approach to early intervention* (pp.29-58).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Publishing Co.
- Clayton, S. L., & Wagner, M. M. (1999). The Parents as Teachers Program: Results from Two Demonstrations. *The Future of Children*, 9 (1), 91-115.
- Cohn, D.A. (1992). Healthy Families America. *Children Today*, 21 (2), 25-28.
- Department of Health (2004). *Early Steps service delivery policy and guidance: Delivering service in the routines and daily activities of children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Florida Department of Health-Children's Medical Services-Early Steps. Tallahassee, FL.
- Dunst, C. J. (2004). Revisiting „Rethinking Early Intervention “. In M. A. Feldman (Ed.), *Early Intervention: The Essential Readings* (pp.262-283).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 European Agency for Development in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2005). *Early childhood intervention. Analysis of situations in Europe. Key aspects and recommendations*. Retrieved November 10, 2006, from <http://www.european-agency.org/eci/eci.html>
- Feldman, M. A. (2004). Future directions. In M. A. Feldman (Ed.), *Early intervention: The essential readings* (pp.339-346). Malden: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 Gargiulo, R., & Kilgo, J. (2005). *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Thomson: Delmar Learning.
- Klass, C. S. (2003). *The Home Visitor's Guidebook* (2nd ed.).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 McCormick, M. C., McCarton, C., Tonascia, J. & Brooks-Gunn, J. (1993). Early educational intervention for very low birth weight infants: Results from the Infant Healt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 *Journal of Pediatrics*, 123, 527-533.
- Minuchin (1974). *Families and family therap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urdick, N., Gartin, B., Crabtree, T. (2007).

- Special education law*. Upper Saddle River/New Jersey/Columbus/Ohio: Pearson, Merrill Prentice Hall.
- National Center for Injury Prevention and Control (2004). *Using Evidence-Based Parenting Programs to Advance CDC Efforts in Child Maltreatment Prevention Research Activities*. Atlanta (GA):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 Odom, S. L.; Hanson, M. J; Blackman, J. A. & Kaul, S. (Eds.). (2003). *Early intervention practices around the world*. Baltimore/London/Sydney: Paul H. Brookes Publishing Co.
- Olds, D. L., Henderson, C. R., Kitzman, H. J., Eckenrode, J. J., Cole, R. E., & Tatelbaum, R. C. (1999). Prenatal and Infancy Home Visitation by Nurses: Recent Findings. *The Future of Children*, 9 (1), 44-65.
- Shonkoff, J. P. & Meisels, S. J. (2003) (Eds.). *Handbook of early childhood interven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urmair, M., & Naggl, M. (2003). *Praxis der Frühförderung. Einführung in ein interdisziplinäres Arbeitsfeld*. München/Basel: E. Reinhardt.
-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2004).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Retrieved September 2, 2008 from <http://www.ed.gov/policy/speced/guid/idea/idea2004.html>
-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National Center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1997). *Child maltreatment 1995: Reports from the states to the National Center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Wasik, B. H., & Bryant, D. M. (2001). *Home Visiting. Procedures for helping families* (2nd ed.). Thousand Oaks/London/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Inc.
- Weiß, H., Neuhäuser, G. & Sohns, A. (2004). *Soziale Arbeit in der Frühförderung und Sozialpädiatrie*. München/Basel: E. Reinhardt.